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 I. 2024年度報告**
- II.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I.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IV.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V.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VI.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VII. 2025年度董事薪酬**
- VIII. 2025年度監事薪酬**
- IX.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 X. 2025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
- XI. 2025年度銀行授信及貸款額度**
- XII. 建議重選及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XIII. 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XIV.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XV.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4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儘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候任股東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或如文義所准許，為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瑞浦蘭鈞」	指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動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主要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通告」	指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包括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青山集團」	指	青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永青科技」	指	永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青山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該等詞語擁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董事：

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胡曉東先生
吳艷軍博士
黃潔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海軍先生
項陽陽女士
衛勇先生
俞信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
王振波博士
任勝鋼博士
Simon Chen 博士

註冊地址：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溫州灣新區
濱海六路205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溫州灣新區
濱海六路205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I. 2024年度報告
- II.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I.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IV.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V.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VI.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VII. 2025年度董事薪酬
- VIII. 2025年度監事薪酬
- IX.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 X. 2025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
- XI. 2025年度銀行授信及貸款額度
- XII. 建議重選及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XIII. 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XIV.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XV.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通告及有關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考慮(其中包括)(i)2024年度報告；(ii)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i)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v)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vi)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i)2025年度董事薪酬；(viii)2025年度監事薪酬；(ix)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x)2025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xi)2025年度銀行授信及貸款額度；(xii)建議重選及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xiii)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xiv)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議決的事項

I. 2024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有關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的內容，請參閱2025年4月17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ptbattero.com)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II.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一節。

III.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一節。

IV.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有關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V.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本公司將按照戰略發展目標、2025年度市場營銷計劃以及生產經營計劃等需要，於2025年度計劃安排研發性支出約人民幣9億元，將用於電芯產品研發；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59.35億元，將用於溫州、柳州、重慶、佛山、嘉善、印度尼西亞等基地的基建投資及購置固定資產等。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上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VI.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因本公司2024年度尚未實現盈利，2024年度本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上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VII. 2025年度董事薪酬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經考核2024年董事的工作情況，並根據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提議董事2025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核定：

- (1) 本方案適用對象：任期內本公司董事
- (2) 本方案適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3) 薪酬標準及發放方法
 - (i) 在本公司股東或其關聯方有其他任職並領取報酬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津貼或其他薪酬。
 - (ii) 執行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除董事之外的管理職務，依據本公司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領取薪酬，不再另行領取董事津貼等其他薪酬。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人民幣24萬元/年(稅前)，自正式任命起生效。

(4) 其他規定

- (i) 上述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其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統一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 (ii) 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的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iii) 以上薪酬包含薪金、津貼、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的薪酬等報酬，年薪可根據行業狀況及本公司生產經營實際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上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VIII. 2025年度監事薪酬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根據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提議監事2025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核定：

- (1) 本方案適用對象：任期內本公司監事
- (2) 本方案適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3) 薪酬標準及發放方法
 - (i) 在本公司股東或其關聯方有其他任職並領取報酬的外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津貼或其他薪酬。
 - (ii) 內部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除監事之外的職務，依據本公司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領取報酬，不再另行領取監事津貼等其他薪酬。

(4) 其他規定

- (i) 上述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其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統一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 (ii) 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iii) 以上薪酬包含薪金、津貼、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的薪酬等報酬，年薪可根據行業狀況及本公司生產經營實際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上2025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

IX.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本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5年度國內核數師，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5年度國際核數師，聘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至2025年度股東大會止。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上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予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審計機構協商確定相關審計費用及簽署相關合同等事宜。

X. 2025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

2024年度，本公司已基本完成國內五大製造基地以及印尼海外製造基地的佈局工作。展望2025年，本公司將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緊密結合海內外市場需求，持續、有序推進各製造基地的基礎建設與投產工作，確保項目按計劃順利實施。

在確保公司穩健經營並持續提升主業核心競爭力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積極關注產業鏈上下游的投資機會，通過精準的戰略佈局與投資決策，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拓展業務領域，為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上2025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的議案。

XI. 2025年度銀行授信及貸款額度

為滿足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及項目建設資金需要，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

本公司擬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不超過人民幣248億元的授信額度，授信品種包括但不限於本外幣借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貿易融資、保理融資、遠期結售匯等業務，並根據銀行等金融機構要求相應提供擔保。授信業務品種、授信額度和擔保以銀行等金融機構實際審批結果為準，具體使用金額由本公司根據實際經營需求而定；授信期限內，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以上授信額度不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實際融資金額在總授信額度內，以各金融機構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實際發生的融資金額為準。

本次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事項決議的有效期自審議本議案的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審議年度授信額度的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具體融資的金額、方式、期限等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的相關合同/協議為準。

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簽署本公司上述授信額度內(包括但不限於授信、借款、擔保、抵質押、融資等)相關的合同、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辦理相關手續。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上2025年度銀行授信及貸款額度的議案。

XII. 建議重選及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2條，董事會每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合資格的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公告。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已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完成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且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6日決議：

- (i) 提名曹輝博士、胡曉東先生、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獲重選為執行董事；
- (ii) 提名FENG, TING先生獲選舉為執行董事；
- (iii) 提名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及衛勇先生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iv) 提名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候任董事」，統稱「該等候任董事」)

該等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重選及選舉建議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基於本公司的需要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在審查了候任董事的相關經驗、技能和專業知識後，將其提交董事會考慮，並將由董事會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作最終批准。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上重選及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XIII. 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每名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合資格的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第124條，監事會成員應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少於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和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而職工代表監事則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方式選舉產生。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公告。第一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已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6日決議提名瞿恩慈先生及房熠暉先生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各為「候任監事」，統稱「該等候任監事」)。

該等候任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每名候任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在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的股東代表監事以及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將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

金珊燕女士已於本公司2025年6月3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成員，任期為三年，自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公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上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XIV.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通過授予該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的額外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本架構。

具體情況如下：

A.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或其他權力。不論上述所列的發行授權，如果配發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時制定並實施詳細發行或出售及／或轉讓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機制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包括價格範圍)、發行股份的形式、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配發對象及所得款項用途、留存利潤分派、禁售期、發行股份的時間、發行股份的期間以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以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須載入具體發行計劃的其他內容；

- (b) 授權董事會就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批准及簽署對股份發行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可取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專業顧問聘用協議等；

- (c)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一切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d)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及法定文件進行修改；及
- (e) 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及股權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B.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發行股份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76,874,05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假設，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將授出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

董事會函件

多455,374,810股股份。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在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審慎行使上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上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3. 年度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行使公司章程第70條所賦予之權力，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隨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eptbattero.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在年度股東大會中將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各項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2025年6月6日

各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候任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曹博士」)

曹輝博士，47歲，於2017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曹博士於2024年10月29日辭任本公司總裁。曹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彼還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廣東瑞浦蘭鈞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瑞浦賽克董事，自2023年3月起擔任重慶瑞浦蘭鈞董事及自2021年8月起擔任溫州瑞鋰普通合夥人。

曹博士在鋰離子電池行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2017年10月加入本公司前，曹博士先後自2006年3月至2009年2月擔任上海空間電源研究所高級工程師，並自2009年2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

曹博士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3年6月於中南大學取得有色金屬冶金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微系統與信息技術研究所材料物理與化學博士學位。彼於2014年8月獲上海航天局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研究員。

曹博士因成就卓越獲頒眾多獎項，包括於2015年11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於2016年4月獲共青團上海市委員會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上海市青年五四獎章」；於2017年4月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評為「上海市優秀技術帶頭人」；以及於2019年12月獲中共溫州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為「溫州市『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傑出人才」。

胡曉東先生(「胡先生」)

胡曉東先生(曾用名胡冬)，52歲，於2020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2020年7月及2022年7月起擔任上海蘭鈞的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嘉善蘭鈞的董事，自2021年1月起擔任武漢蘭鈞的董事，自2022年6月起擔任浙江瑞園的董事，自2021年7月起擔任廣東瑞浦蘭鈞的董事及自2023年4月起擔任嘉興蘭鈞董事。

胡先生自2019年9月以來擔任永青科技董事長。彼自2022年11月起擔任瑞途能源董事。彼亦自2021年9月起擔任浙江永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浙江青墨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瑞洲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1月起擔任溫州新永拓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2年8月起擔任浙江偉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胡先生自1997年9月至2019年4月擔任中共溫州市泰順縣委副書記及溫州市鹿城區區長等多個職位；以及自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擔任溫州市名城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胡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溫州大學行政管理系中文秘書大專學位；通過遠程教育於2005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通過遠程教育於2012年7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碩士學位。

吳艷軍博士(「吳博士」)

吳艷軍博士，51歲，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戰略、對外合作、融資及投資。自2022年4月起，彼擔任瑞浦賽克董事及自2023年3月起擔任重慶瑞浦蘭鈞董事。自2021年5月起，彼亦擔任徐工青山(徐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項先生的聯繫人。

於2022年2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博士先後自2005年4月至2009年7月擔任加商英可金屬(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經理，自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擔任淡水河谷英可金屬(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經理，以及自2010年2月至2010年10月擔任上海金研商務諮詢事務所(普通合夥)的鎳和不銹鋼行業顧問。隨後，吳博士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上海鼎唐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擔任陽江世紀青山鎳業有限公司(現稱為廣東世紀青山鎳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擔任青拓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青拓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自2014年3月至2022年2月擔任上海青山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吳博士於1998年7月取得中南工業大學(現稱為中南大學)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取得中南大學材料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5年3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微電子與固體電子學博士學位。吳博士於2022年11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黃潔華女士(「黃女士」)

黃潔華女士，44歲，於2021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2022年8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自2022年5月起擔任浙江瑞園監事，並自2022年4月起擔任瑞浦賽克監事。黃潔華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Infinity Holding Limited、Infinity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及Infin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

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就職於瑞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先後自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並自2016年5月至2021年7月擔任財務部總經理。

黃女士通過遠程教育於2008年2月取得浙江經貿職業技術學院會計學大專學位。

FENG, TING 先生(「FENG 先生」)

FENG, TING 先生，36歲，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彼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日常運營事務的整體管理。FENG, TING 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嘉善蘭鈞的董事長、本公司附屬公司嘉興蘭鈞的董事長，兼任PT REPT BATTERO INDONESIA的董事。

FENG, TING 先生於2015年至2020年就職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059)，先後在資產管理部、投資銀行部擔任專案專員、經理；於2021年至2023年就職於上海希格瑪高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市場管理與投資。2024年起，FENG, TING 先生就職於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以及就職於嘉興蘭鈞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FENG, TING 先生於2011年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於2012年獲得美國西北大學理學碩士；於2013年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理學碩士；現為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博士候選人。

FENG, TING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項陽陽女士的配偶，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項光達先生之女婿。

候任非執行董事**王海軍先生(「王先生」)**

王海軍先生，57歲，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分別自2007年2月及2007年4月以來擔任上海鼎信董事及總裁，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上海鼎信的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此前，彼自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擔任浙江青山鋼鐵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擔任青山控股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2年6月至1995年8月，王先生擔任北京航天動力研究所液氫液氧火箭發動機研究室副主任。自1995年8月至2004年3月，他曾於意大利達涅利公司北京代表處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兼任北京代表處副首席代表及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

王先生於1992年8月取得航空航天工業部第一研究院(現稱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的宇航推進碩士學位。

項陽陽女士(「項女士」)

項陽陽女士，36歲，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項陽陽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PT REPT BATTERO INDONESIA的董事。

項女士自2018年7月以來擔任上海鼎信戰略投資部總經理。自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彼曾任職於新加坡花旗銀行並擔任儲備幹部等職務。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項女士擔任Golden Harbor International Pte Ltd副總經理。

項女士於2013年5月取得布蘭戴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經濟與商科學士學位。項女士自2019年起一直為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CEO項目候選人。

項陽陽女士為本公司建議執行董事FENG, TING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項光達先生的女兒。

衛勇先生(「衛先生」)

衛勇先生，53歲，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衛先生自2016年9月及2019年7月以來分別擔任上汽集團(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04)代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彼亦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衛先生擔任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現稱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專務。衛先生於上汽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4月擔任總裁辦公室副主任；(ii)自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擔任資本運營部執行總監；(iii)自2012年3月至2019年7月擔任證券事務代表；(iv)自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v)自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擔任證券事務部執行總監；(vi)自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擔任證券事務部總經理、金融事業部總經理；及(vii)自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16年9月至2021年9月，彼擔任上海汽車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衛先生於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綜合處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自1996年12月至2000年4月擔任副主任科員；(ii)自2000年4月至2001年2月擔任主任科員；及(iii)自2001年2月至2002年1月擔任副處級調研員，以及自2002年1月至2003年10月擔任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經濟處副處長。

衛先生於1993年6月在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系保險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在上海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黃女士」)

黃斯穎女士，47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日期起生效。

黃女士於2001年9月至2006年10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隨後，彼自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擔任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自2009年2月至2017年3月在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自2010年7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彼自2010年4月起擔任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擔任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1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至2024年5月擔任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72，以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46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4月起擔任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7年5月至2020年8月擔任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236)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擔任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1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7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會員，及後成為資深會員。

王振波博士(「王博士」)

王振波博士，52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王博士自1998年7月起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先後擔任大學講師及副研究員，自2013年12月及2011年4月起至今分別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研究方向主要集中於先進化學電源、氫燃料電池、電催化及納米電極材料。自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彼曾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電化學工程系主任。自2020年9月起，彼亦擔任深圳大學特聘教授。

王博士於分別於1998年7月、2003年1月及2005年12月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電化學生產工藝學士學位、應用化學碩士學位和應用化學博士學位。王博士於2018年10月入選中國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創新領軍人才；於2019年2月入選國家級高層次人才；於2017年12月入選山東省泰山產業領軍人才；於2019年7月入選江蘇省「雙創人才」；於2017年10月入選黑龍江省「龍江學者」特聘教授。彼於2014年至2021年連續8年入選愛思唯爾「中國高被引學者」。彼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8年12月兩次獲得黑龍江省自然科學一等獎，於2012年獲浙江省科技成果轉化二等獎，及於2019年12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教學成果一等獎。

任勝鋼博士(「任博士」)

任勝鋼博士，50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任博士自2004年7月起任職於中南大學，自2010年10月起至今任商學院教授，自2019年1月至2023年11月任商學院黨委書記，自2012年7月起任商學院博士生導師，自2019年12月起任國家治理政策與企業組織研究中心主任，自2018年9月起任兩型社會與生態文明協同創新中心的執行副主任，該中心獲批為湖南省「2011協同創新中心」。

任博士於2004年6月取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2012年12月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

Simon Chen 博士(「Chen 博士」)

Simon Chen 博士，66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Chen 博士自2014年11月起擔任 TSP Canada Towers Inc. 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至今擔任，自2022年至今擔任溫州振中基礎工程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發主任。此前，彼自1985年8月至1988年12月在浙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現稱建築工程學院)擔任講師。此後，彼自1993年8月至1994年10月在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並自1994年10月至1997年3月在 Waiwar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Inc. 擔任總工程師。彼其後自1997年5月至2006年7月任職於 Atomic Energy of Canada Ltd。其後，彼自2007年至2008年擔任森科能源公司(Suncor Energy Inc.)的SCM戰略經理，自2008年至2011年擔任 Westinghouse-Shaw Consortium 的境內經理，於2014年4月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的技術顧問，以及自2014年4月至2020年10月擔任 TC Energy Corporation 的高級經理。

Chen 博士於1982年7月及1985年7月分別獲得浙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其後，彼於1993年11月獲得阿爾伯塔大學結構工程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王博士、任博士及Chen博士均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獨立性因素；(ii)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在考慮第二屆董事會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黃女士、王博士、任博士及Chen博士的獨立性確認以及他們的技能、背景、知識和經驗。特別是，黃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王博士在應用化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任博士在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而Chen博士在土木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實踐使彼等能夠提供相關寶貴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的進一步詳情

候任董事的建議委任將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擬與每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本公司與每位建議執行董事及建議非執行董事就其第二屆董事會的任命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

在候任董事的任命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該等獲重選或選舉的候任董事將繼續履行其先前的角色和職能，而王先生、項女士及衛先生作為建議非執行董事將主要負責監督與本公司合規、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相關的事宜，而黃女士、王博士、任博士及Chen博士作為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的薪酬乃根據行業情況以及本公司的規模和實際情況釐定。曹輝博士、胡曉東先生、吳艷軍博士、黃潔華女士、FENG, TING先生、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及衛勇先生將不會就彼等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曹博士、吳博士、黃女士及FENG先生目前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彼等將按照彼等擔任的本公司其他職務領取薪酬。曹輝博士、吳艷軍博士、黃潔華女士及FENG, TING先生的薪酬將依據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職務，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與考核制度確定。本公司將於每年刊發的年度報告內披露年度薪酬的具體詳情。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得每年人民幣240,000元(稅前)的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輝博士為溫州瑞鋰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上海孚勤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孚勤」)約41.1%的有限合夥權益，而上海孚勤則持有溫州景鋰約72.7%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輝博士被視為於溫州瑞鋰及溫州景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曹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360,000,000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1%，及本公司H股股份約41.17%)中擁有權益。曹輝博士直接持有永青科技(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註冊資本人民幣580,000,000元(佔永青科技總註冊資本的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艷軍博士直接持有青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註冊資本人民幣4,400,000元(佔青拓集團有限公司總註冊資本的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曉東先生直接持有永青科技(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註冊資本人民幣8,700,000元(佔永青科技總註冊資本的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海軍先生直接持有浙江永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000元(佔浙江永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總註冊資本的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溫州青衫金屬材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青衫」)直接持有本公司24,000,000股H股股份。FENG, TING先生為溫州青衫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ENG, TING先生被視為於溫州青衫所持有的本公司24,000,000股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以及約佔本公司H股股份的2.74%)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陽陽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其配偶FENG, TING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辰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辰杉」)及溫州富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富堂」)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海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蘭鈞」)中分別持有人民幣143,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元之註冊資本。FENG, TING先生為溫州辰杉及溫州富堂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ENG, TING先生被視為於溫州辰杉及溫州富堂所持有的本公司相聯法團上海蘭鈞的共計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佔上海蘭鈞總註冊資本之20%)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陽陽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其配偶FENG, TING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候任董事(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候任董事任命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各候任股東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瞿恩慈先生(「瞿先生」)

瞿恩慈先生，42歲，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亦自2022年1月以來擔任廣東瑞浦蘭鈞監事及自2023年4月起擔任嘉興蘭鈞監事。

瞿先生自2011年2月以來在青山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財務管理相關的職位。彼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擔任永青科技的財務副總經理，自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擔任永青科技的財務總經理，自2025年1月起擔任永青科技的財務總監。瞿先生自2006年2月至2007年4月擔任浙江青山鋼鐵有限公司主辦會計，以及自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擔任傑豪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瞿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浙江林學院(現稱為浙江農林大學)財務會計專科學位，並通過遠程教育於2007年1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9月自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房熠暉先生(「房先生」)

房熠暉先生，37歲，於2022年8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房先生自2019年9月以來擔任北京聞名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2015年9月至2018年7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證券營業部(現稱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陽分公司)機構部經理。

房先生於2015年7月取得俄克拉荷馬城市大學(Oklahoma 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3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並於2021年11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

有關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委任候任監事將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與候任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第二屆監事會成員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監事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委任候任監事後，獲重選的候任監事將繼續履行彼等先前的職責及職能。所有股東代表監事將不會就彼等擔任監事而收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候任監事(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候任監事任命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銀行授信及貸款額度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及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a) 重選曹輝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胡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艷軍博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潔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選舉FENG, TING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王海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項陽陽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衛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黃斯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王振波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重選任勝鋼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重選Simon Chen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a) 重選瞿恩慈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b) 重選房熠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香港，2025年6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曹輝博士、胡曉東先生、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衛勇先生及俞信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

附註：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4)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reptbattero.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7) 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